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第 3 次(9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 5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志清

紀錄：王梅貞

一、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參與，希望藉由各委員的專業領域提供意見，指導與協助本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3~6 頁報告表）

三、各組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7~39 頁）

四、彙整與會委員對各組工作報告意見如下：

（一）李雲裳委員：

- 1、衛生局報告第 3、4 項對少女庇護所及高危險群性病防治與篩檢部分均有提到愛滋病患，請說明目前本縣庇護所內患性病 VD 情形及其就醫治療等相關統計資料。
- 2、報告第 5 項對高危險族群團體衛教，在個案管理中愛滋感染者有多少人？
- 3、報告第 6 項本縣對育齡婦女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之比例有多少？婚前接受接種篩檢之比例有多少？產後有沒有發現那些先天性疾病？因為在了解以上數據後才能看出本項工作的功能及結果。
- 4、報告第 9 項未成年懷孕個案收案管理 148 名是否有轉介給社會局，例如出養或自己扶養，因為這些均是將來社會問題潛在的因子。

◎ 衛生局朱梅芳秘書說明：

- 1、對本縣庇護所收容的未成年少女及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及性病篩檢為免費服務，有關篩檢之人數、比例及

後續就醫狀況等分析資料將於下次會議提報。

- 2、依民政局戶政體系之資料，本縣 93、94 年每年每月結婚人數約 2000 對，6 月至 12 月為高峰期，本局均配合該局辦理的集團結婚對育齡婦女提供預防接種服務，另外籍配偶在建卡後，除非是已婚者，否則都會要求他們做預防接種且本項為免費服務。
- 3、有關特殊群體婦女中未成年懷孕個案係指已結婚未成年者為列管，本局每月 5 日至 10 日向戶政機關取得精神病、外籍配偶、未成年等資料建卡，因電話訪問拒絕率高，故採一戶一戶家訪及列管，提供他們懷孕時及未來生育規劃等衛教服務。

◎ 主持人回應：有關李委員詢問的相關統計資料，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 黃慈心委員：

- 1、鑑於衛生局報告中提到 94 年度及 95 年 1-4 月本縣經由醫療院所通報之家暴、性侵案件數比例仍高，而警察局本年度實行的「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實施方案」，其適用對象應包括家暴、性侵，不知高風險家庭通報系統如何開案，與醫療院所通報之案件兩者之間是否有相關性，如果沒有，未來是否可將醫療院所通報的案件列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的個案。
- 2、本縣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後，建議與本縣人口結構類似之縣市做比較，或以本縣過去數據做比較，以檢視該等案件經由此相關方案的實施後，其成效如何及未來努力改善的空間。
- 3、婦女福利組報告中有關本縣最新人口數分布統計表，建請增加有關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及受暴受虐發生案例等在各鄉鎮市分佈的情形，藉由這些數據的建立，可提供各組推動相關服務與防治輔導措施的方向與目標，以滿足實際的需求。

◎ 警察局蔡政霖隊長說明：

本局對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目前以 6 歲以下受虐兒童為主，避免與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重複。

◎ 社會局朱順英副局長說明：

- 1、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主要是針對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因為父母失業、有自殺的傾向、吸毒、或隔代教養等複雜情形，可能無法獲得妥善的照顧或有家暴、性侵、受虐之虞。在經由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社區及村里幹事等單位通報來之個案，分由社會局的社工、學校的輔導室（中輟生）、衛生單位（自殺與吸毒個案）、社區村里幹事等四個方面進行關懷輔導，至於已發生家暴性侵受虐事實之案件則由 113 受理後移請家暴防治中心社工訪視追蹤輔導。
- 2、有關外籍配偶人口在各鄉鎮市的統計數字，本府民政局戶政單位應可提供，至於案例發生在那些鄉鎮市，以便進行追蹤，因本府將成立個案管理中心，應可從資料中篩檢出相關數據，下次會議將就可提供的部分提出報告。

（三）游淑貞委員：

- 1、各組之資料彙整佳，且舉辦各式活動推展婦女福利工作及兩性平權工作，依目前 12 歲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 1/3 強，在本次報告所提到的教育或宣導等各項活動中，其使用率或許未必要統計，但為提升婦女的使用率，建請由村里長的管道協助推動，讓更多的婦女知道或願意來參加活動，以促進女性權益工作。
- 2、建議教育局就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共計 12 年教育工作）積極設計兩性平權教育課程，讓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即建立"性別平等概念"，使其成年之後，自然能在生活及工作上表現出兩性平權之效益。
- 3、近年來父母離婚後，由母監護之子女，其姓氏由從父姓改為從母姓之狀況日益增多，值得重視。

◎ 社會局朱順英副局長說明：

- 1、有關子女出生後之姓氏由其父母約定之建議，至今尚未經立法院通過，目前民法仍以從父姓為原則，除非母無兄弟，則其子女出生後得從母姓。至離婚後，可從監護人之姓，致從母姓有增加之趨勢，確值得重視，但如與

原配偶結婚則須回復原來的姓。

- 2、有關建議透過村里長管道加強女權觀念的推動，過去本府對各種新的訊息或福利服務措施，都會印製資料，例如婦幼福利手冊等，並經戶政單位送請村里長向村里民宣導，但書面資料達到的效果有限，所以，原則上希望透過各種管道舉辦活動，因為以多元化的活動方式更容易讓民眾接受，亦有助於女權觀念的灌輸。

(四) 陳芬苓委員：

性騷擾防治法已通過，建請勞動人力資源局加強協助縣內大企業公司依規定成立申訴的管道與組織。因性騷擾案件大多數發生在職場，建請編印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廣發給職場員工，讓其知道在發生事情後應如何求助。

◎ 主持人回應：

本府業管單位及桃園縣總工會、各產、職業工會均有行文相關單位要求建立性騷擾的申訴管道，如果發生性騷擾時要成立委員會妥善處理，尤其對員工人數較多的大公司，更要徹底執行，本項督導工作仍請勞資局協助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各局室設置各委員會時，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之 4/1 以上。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94 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列入研討。
- 二、擬參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對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擬訂本府各局室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如下：
 - (一) 有屆滿任期委員會：於本屆任期屆滿後，改聘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之 1/4 以上。
 - (二) 未訂屆滿任期委員會：攸關婦女議題與涉兩性權利與資源分配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優先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 1/4 以上。餘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改善。如確有特殊因素，暫無法達到 1/4 之委員會，應敘明原因，並請盡最大可能改善。

(三) 隨首長異動時改聘委員會：於改聘時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 1/4 以上。

(四) 免予檢討：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4、已裁撤或設置要點內已明訂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免予檢討。

三、檢附本府各局室現有設置之各委員會如附錄七。

四、擬函請各相關局室參考下列格式填報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

單位	委員會名稱	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	委員總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及比例	外聘委員人數及比例	外聘女性委員人數及比例	本屆任期屆滿日	預定改善時間
----	-------	-----------	-------	-----------	-----------	-------------	---------	--------

意見交換

一、人事室陳光隆課長：

因就目前本府所成立之各委員會，例如人事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陞遷法成立之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其所據以成立之相關組織規程，並未限定委員性別人數一定要達到多少比例，何況本案僅係參照「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善原則」要求執行，充其量僅是行政命令，在法令位階適用上是否有抵觸之處，不無疑義，建請提案單位先就本案的法源依據為何及適法性做釐清。

二、社會局李玉齡課長：

本案在行政院確為改善原則，本局提出此案之用意，乃是希望本府所屬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以 1/4 的原則做為改善之方向，就法律層面而言，事實上無強制性，僅為透過政策主導，以改善性別不平衡之現象。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請業務單位先會法制室，就提案內容方面按法制層面做文字的修飾，採建請而非強制性的約束力，並提送本府縣務會議提案，建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對其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以 1/4 比例做為改善原則。

提案二：

提案人：陳美妹委員

案由：請明定員工年度內懷孕生產者，不因請產假而年度考核乙等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項辦理。
- 二、很多機關、團體對請產假之女性員工都有是項考量。
- 三、女性懷孕生子一直本著天職與義務來生育下一代，不但是為自己添兒女，也是為國家生育下一代，應不得因請產假而影響年度考核。

意見交換：

一、人事室陳光隆課長：

- 1、本府公務人員考績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覈實辦理，考核的項目有四項：工作(50%)、操行(20%)、學識(15%)、才能(15%)。
- 2、女性員工生產對家庭、社會、國家有很大的貢獻，雖然因請產假，一年中對機關貢獻的工作時間約少了二個月，但此依現行相關規定並不能納入考績評核之因素，另女性員工請流產假、生理假，亦不能納入單位對其打考績之考量，人事行政局、銓敘部亦經常來文要求。
- 3、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考列甲等固有人數比例之限制，但本府並未對員工因請產假就必然予以考列乙等，例如去年本府有4位員工請產假，其中3位考績甲等，1位乙等，且目前公務人員對考績事件若認有不公等情形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循行政程序提起救濟。只要女性員工提出明確的事實證明因請產假考績被列為乙等，提出申訴，必可獲得妥適的救濟。
- 4、建議不要在規定上明定，但若大會認為有必要，本室會將意見轉至銓敘部做為修法之參考。

二、陳美妹委員：

現行法令上明文規定女性員工可以請產假、流產假、生理假，但在其後面未明文規定不得列為考績乙等之因素，據多方反映，企業界對女性除非是表現極佳，否則均會以此列為考核乙等之考量。就女性權益而言，任何事均可討論，惟懷孕生子不可討論，因為這是女性的天職。

三、李雲裳委員：

女性員工在懷孕期間，所屬單位常將其工作調整較輕鬆，且在產假期間，其原有業務也由他人代理，故基本上也得到了優惠與照顧，況且甲等有名額的限制，如明文規定不因請產假而考核乙等，對其他工作

滿一年又認真者而言不盡公平。所以，事實上可能是假平等。

四、朱順英副局長：

以本人所知，大部分的主管在打考績時，不會因其請產假而考核乙等，而是以其他 10 個月的工作成績與其他同仁比較。

決議：本案之建議，公部門系統請人事室行文轉知；企業團體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加強宣導，對因懷孕請產假之因素被考列乙等者，應主動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7 時 30 分）